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苏文联〔2017〕4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命名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有序地做好苏州市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的命名工作，特研究制定《苏州市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命名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命名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激励我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艺界核心价值观，加强文艺队伍思想道德建设，提升文艺队伍职业道德素质，推动我市文艺事业不断繁荣发展，现制定命名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 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严格德才条件、推荐程序，体现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切实把德艺双馨、成就突出、业界公认的优秀人才遴选出来，通过命名进一步推动文艺行业作风建设。

第二条 每五年一次，市文代会期间命名。

第三条 每次命名原则上不超过10名。

第四条 苏州市文艺家协会会员均可推荐，年龄不限。

第五条 已获得历届全国、全省、苏州市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不再推荐。

第六条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

2. 坚持文艺“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努力创作生产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

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

3.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先进文化建设，甘于奉献社会、服务大众，在本行业和社会上树立起文艺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为文艺事业繁荣作出突出贡献；

4. 有突出的艺术成就，所创作的作品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在社会上产生良好反响，近五年内获得过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文华奖”或中国文联及各文艺家协会、中国作协、省委、省政府设立的有关最高奖项。

第七条 推荐评审程序：

1. 各团体会员单位按照上述条件，广泛听取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考察后填写推荐表报市文联。各市（县）、区推荐的人选，须经当地市（县）、区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并盖章。

2. 市文联在各团体会员单位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文联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评审组评审，市文联主席团会议通过后，上报市委宣传部。

3. 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后，在苏州文学艺术网等媒体公示一周。

第八条 命名优秀中青年文艺工作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